



ALCO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8)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末期業績公布

表現摘要

		經重列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營業額 (港元)	49億	54億
—股東應佔溢利 (港元)	2億8千3百萬	2億4千萬
—每股末期及特別股息	22港仙	16港仙
—每股全年股息	32港仙	21港仙

Alco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4,876,788	5,389,124
銷貨成本	5	(4,359,738)	(4,921,101)
毛利		517,050	468,023
其他收益	4	46,226	29,710
銷售開支	5	(123,208)	(114,622)
行政開支	5	(96,296)	(92,381)
其他經營開支	5	(4,924)	(11,181)
經營溢利		338,848	279,549
財務成本		(21,833)	(8,532)
除所得稅前溢利		317,015	271,017
所得稅支出	6	(33,540)	(28,782)
年內溢利		283,475	242,235
由下列人士應佔之權益：			
本公司股東		283,475	239,716
少數股東權益		—	2,519
		283,475	242,235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	7	50.6港仙	43.8港仙
— 攤薄	7	50.6港仙	43.1港仙
股息	8	179,600	117,005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0,262	335,361
投資物業		36,060	34,26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56,497	56,835
遞延發展費用		6,797	8,112
長期銀行存款		—	111,400
持至到期投資		110,887	—
		<u>530,503</u>	<u>545,968</u>
流動資產			
存貨		618,405	549,546
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9	413,510	367,616
現金及現金等值		1,028,572	746,944
		<u>2,060,487</u>	<u>1,664,10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	796,816	671,093
信託收據貸款		139,978	89,050
即期所得稅負債		18,768	12,814
貸款		103,545	77,825
		<u>1,059,107</u>	<u>850,782</u>
流動資產淨值		<u>1,001,380</u>	<u>813,32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31,883</u>	<u>1,359,292</u>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56,125	55,733
儲備		1,369,912	1,228,981
總權益		<u>1,426,037</u>	<u>1,284,714</u>
非流動負債			
貸款		77,682	40,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164	34,578
		<u>105,846</u>	<u>74,578</u>
總權益及非流動負債		<u>1,531,883</u>	<u>1,359,29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經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之重估予以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重要會計評估，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附註2)。除另有註明者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採用。

2.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採用下列與其業務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已根據有關規定作出所需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呈報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項目變動及誤差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之折算及初步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	經營租賃－優惠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所得稅－收回經重估非折舊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商業合併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6、21、23、24、27、33、36、3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及3號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概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少數股東權益及其他披露之呈列方式。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6、23、27、33、36、3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及3號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 各綜合實體之功能貨幣已根據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指引重新評估。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對識別關連人士及若干其他關連人士之披露事項構成影響。

採納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涉及將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就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預付款項於租賃年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表支銷，或於出現減值時，減值在損益表支銷。在以往年度，租賃土地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列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導致會計政策改變，涉及金融工具分類、衡量及確認。

採納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導致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其中投資物業公平值的變動在損益表中記錄為其他收益的一部分。於以往年度，公平值的增加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公平值的減少首先與組合基準早前估值的增加對銷，餘額在損益表支銷。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導致會計政策改變，涉及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的計量。該等遞延稅項負債乃按照透過使用該資產而可收回的賬面值所得的稅務後果為基準計量。於過往年度，該資產之賬面值預期可透過出售收回。

會計政策之所有變動乃根據各項準則的過渡條文(如適用)而作出。本集團採納之準則均須作追溯應用，惟下列者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作為海外業務部份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的預期會計處理方法；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不允許按追溯基準確認、剔除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並無規定需確認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以前開始之租賃優惠；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僅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尚未歸屬之所有股本工具追溯應用；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後應用。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年初保留溢利增加7,547,000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46,987	48,30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增加	56,497	56,835
保留溢利增加	9,510	8,528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行政開支減少	982	981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	0.2港仙	0.2港仙
每股攤薄盈利增加	0.2港仙	0.2港仙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導致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年初保留溢利減少1,180,000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	1,777	1,591
保留溢利減少	1,777	1,591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所得稅支出增加	186	411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	無	0.1港仙
每股攤薄盈利減少	無	0.1港仙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消費電子產品及塑膠產品。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從事兩類主要業務：

消費電子產品—設計、製造及銷售消費電子產品
 塑膠產品—製造及銷售塑膠及包裝產品

本集團之內部分部交易主要包括附屬公司之間的塑膠產品。該等交易乃根據可從無關連之第三方獲得之正常商業條款及條件訂立。

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遞延發展費用、持至到期投資、存貨、應收款項、經營現金及長期銀行存款。

分類負債包括經營負債，及不包括稅項、少數股東權益及若干企業借貸等項目。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及遞延發展費用。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業績及資本開支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消費 電子產品 千港元	塑膠產品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消費 電子產品 千港元	塑膠產品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4,866,005	10,783	—	4,876,788	5,379,739	9,385	—	5,389,124
內部分部銷售	—	206,005	(206,005)	—	—	215,190	(215,190)	—
	<u>4,866,005</u>	<u>216,788</u>	<u>(206,005)</u>	<u>4,876,788</u>	<u>5,379,739</u>	<u>224,575</u>	<u>(215,190)</u>	<u>5,389,124</u>
分類業績	338,460	388		338,848	273,736	590		274,326
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所產生之負商譽	—	—		—	—	5,223		5,223
經營溢利				338,848				279,549
財務成本				(21,833)				(8,532)
除所得稅前溢利				317,015				271,017
所得稅支出				(33,540)				(28,782)
年內溢利				<u>283,475</u>				<u>242,235</u>
資本開支	56,471	23,620		80,091	89,454	13,665		103,1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4,608	10,788		65,396	64,355	10,040		74,39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 權攤銷	326	12		338	326	12		338
遞延發展費用攤銷及 撇銷	12,194	—		12,194	20,948	—		20,9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6,308	573		16,881	18,404	1,032		19,436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資產及負債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消費 電子產品 千港元	塑膠產品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消費 電子產品 千港元	塑膠產品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分類資產	2,504,701	86,289	—	<u>2,590,990</u>	2,118,983	91,091	—	<u>2,210,074</u>
分類負債	915,317	21,477	—	936,794	739,271	21,078	—	760,349
未分配負債				228,159				165,011
總負債				<u>1,164,953</u>				<u>925,360</u>

(b) 地區分類

	營業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北美洲	3,764,034	3,376,923
歐洲	610,575	1,409,699
亞洲	364,300	468,842
澳洲及新西蘭	106,336	75,098
南美洲	17,014	39,811
非洲	14,529	18,751
	<u>4,876,788</u>	<u>5,389,124</u>

按地區分類作出之營業額分析乃根據付運目的地釐定。由於上述地區之溢利佔營業額比例並無大幅超出本集團整體溢利佔營業額之比例，因此並無編製按地區劃分之溢利貢獻。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絕大部份資產及資本開支均於中國及香港境內動用。

4. 其他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35,299	19,496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3,232	2,78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1,800	4,000
銷售模具	3,053	2,300
其他	2,842	1,126
	<u>46,226</u>	<u>29,710</u>

5.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銷貨成本、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中所包括之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遞延發展費用攤銷	7,147	12,1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5,396	74,39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338	338
員工福利開支	303,600	286,696
	<u>303,600</u>	<u>286,696</u>

6. 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 (二零零五年：17.5%) 之稅率撥備。海外溢利之稅款，則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依本集團經營業務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36,767	24,687
—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3,187	188
遞延所得稅	(6,414)	3,907
	<u>33,540</u>	<u>28,782</u>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千港元)	<u>283,475</u>	<u>239,716</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559,967</u>	<u>547,470</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50.6</u>	<u>43.8</u>

每股攤薄盈利乃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而計算，以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獲轉換。本公司僅有一類潛在攤薄普通股：紅利認股權證。就紅利認股權證而言，已作出計算以根據未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之金錢價值釐定原應已按公平值購入之股數(按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年度市場股價而釐定)。上述計算之股數與假設紅利認股權證獲行使下原應已發行之股數進行比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千港元)	<u>283,475</u>	<u>239,716</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559,967	547,470
調整紅利認股權證(千股)(附註)	—	8,892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559,967</u>	<u>556,362</u>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u>50.6</u>	<u>43.1</u>

附註：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

8. 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港仙(二零零五年：5港仙)	33,675	27,832
已派付中期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4港仙(二零零五年：無)	22,450	—
擬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6港仙(二零零五年：12港仙)	89,800	66,880
擬派付末期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6港仙(二零零五年：4港仙)	33,675	22,293
	<u>179,600</u>	<u>117,005</u>

9. 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395,911	348,819
預付款項及按金	17,599	18,797
	<u>413,510</u>	<u>367,616</u>

信貸條款一般視乎個別客戶之財務實力而定。為求有效管理有關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風險，本集團定期對客戶進行信貸評估。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30日	211,571	225,711
31—60日	144,560	105,146
61—90日	38,427	13,338
超過90日	1,353	4,624
	<u>395,911</u>	<u>348,819</u>

10.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513,900	447,9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2,916	223,156
	<u>796,816</u>	<u>671,093</u>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30日	366,391	295,486
31-60日	122,511	91,262
61-90日	22,109	56,836
超過90日	2,889	4,353
	<u>513,900</u>	<u>447,937</u>

股息

董事局建議向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6港仙(二零零五年：12港仙)及末期特別股息每股6港仙(二零零五年：4港仙)。

末期及特別股息預計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派付，惟須經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作實。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發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為49億港元，較去年減少9.5%。這主要是由於削減生產低檔次的音響產品所致。

儘管營業額有所下跌，除利息、稅項、折舊和攤銷前溢利為4億3千4百萬港元，自去年的7.3%上升至8.9%。

股東應佔純利由2億4千萬港元增至2億8千3百萬港元，較上一個年度上升了18%。每股基本盈利為50.6港仙，去年則為43.8港仙。

於年內，本集團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6港仙及中期特別股息每股4港仙。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6港仙及末期特別股息每股6港仙，即總額1億2千3百萬港元。本財政年度派發的股息總額為每股32港仙，較去年上升每股11港仙。派息率由49%增至63%。

本集團持續優秀的業務表現，促使我們在超過25,000間亞洲上市公司之中，榮獲福布斯亞洲雜誌評選為200間「Best Under a Billion」最佳公司之一。

業務回顧

過去一年，本集團繼續專注於生產高檔數碼家庭影像娛樂產品，並削減傳統的低檔次產品。與此同時，集團亦配合實行謹慎的成本控制措施，並努力提高生產效益。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影音產品(尤其是附液晶體顯示屏產品)繼續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多個市場的客戶對液晶體顯示屏及液晶體電視(LCD TV)的反應非常踴躍。

考慮市場對類比及CD產品的需求日減，本集團已減少生產傳統的低檔次產品。然而，較高檔次的音響產品，如五碟式及二十碟式家庭音響系統及微型音響系統於本年度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本集團已大幅減少生產其他產品系列如家用無線電話，原因是這些產品在多個市場承受沉重的定價壓力，而且並非本集團的核心產品。

儘管本集團仍須承受塑膠樹脂及金屬零件價格上漲的壓力，但受惠於專注在高檔產品和致力削減生產低檔次產品的策略，產品的單位售價得以提高，並減低了原材料價格上漲的影響。此外，為維持競爭力，愛高已致力發掘有助降低總體成本的工程及生產新構思。

生產設施

為進一步減輕珠江三角洲勞工短缺及人力成本上升的影響，本集團繼續加強生產工序自動化，包括採納塑膠注塑操作機械臂，以及進一步擴充自動噴漆設備。提高組裝工序的自動化不僅有助本集團持續提高生產力，更可減少對勞工的依賴。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擴充其塑膠注塑產能，從去年僅可滿足六成的集團生產需要增至八成。

為配合擴充液晶體電視業務的策略，本集團亦擴大了「無塵區」，以加強液晶體顯示屏安裝背光的組裝工序。本集團於新設備及設施的投資已大大加強其整體能力，以生產先進的高檔組件和產品，如DVD燒錄機、大型液晶體顯示屏及附硬盤產品。

本集團自置的50台發電機，在缺電時提供無間斷的電力供應。本集團亦已密切注意供電情況，並採取預防措施，以降低非關鍵業務範疇的耗電量。

為了應付高峰期產能需要，本集團將採取每天兩班的輪班制，以提升生產設施使用率，及確保產品能如期付運。本集團於過往不斷將生產設施現代化所作的投資現已見成果，因此本集團暫時毋須增加新生產設施以應付突然上升的訂單數量。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貫徹集中發展高檔和高價值數碼影音產品的策略，特別是家庭影像娛樂產品。鑑於高清晰液晶體電視(HDTV)及手提影音產品的價格越趨相宜，消費者將較願意購買尺寸較大及高增值的數碼產品，因此本集團對其市場前景非常樂觀。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已推出達32吋的高清晰液晶體電視，客戶的反應非常踴躍。

根據近期的研究預測，液晶體電視於二零一零年將佔整體電視市場超過50%，而二零零六年僅約佔20%。此外，預計液晶體電視的付運量由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將以平均30%的複合年增長率上升，全球付運量將由二零零六年的四千萬部升至二零一零年的超過一億部。再者，液晶體顯示屏價格穩步回落，使液晶體電視的價格亦隨著下降，這將有助提高終端市場的需求。

本集團除了與北美客戶維持緊密業務關係外，隨著液晶體電視在歐洲多個國家逐漸流行，滲透率不斷增加，本集團預期在二零零六年於歐洲的業務將會復甦。

本集團將致力配合瞬息萬變的消費電子市場，並致力進行產品開發。旗下三間分別位於香港、深圳及東莞的研發中心將繼續開發新穎和更先進的數碼影音產品，以滿足全球各地市場消費者的需求。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股東資金及每股資產淨值分別為14億2千6百萬港元及2.54港元。

本集團之現金狀況維持強勁。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現金及存款達10億2千9百萬港元。扣除付息債項3億2千1百萬港元後，本集團淨現金為7億8百萬港元。淨現金上升主要由於營運產生溢利和資本開支維持在低水平。

本集團動用各項資源作為業務營運之資金，當中包括保留溢利及銀行信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獲授銀行信貸額20億1百萬港元，其中已經動用之數額為3億2千1百萬港元。在已動用之信貸中，2億4千4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其餘須於兩年內償還。

年內，本集團投資於固定資產開支為6千9百萬港元(二零零五年：9千萬元)，主要用於加強多項先進生產設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模具、廠房及機器之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達8百萬港元(二零零五年：7百萬港元)。

我們有效管理外匯風險，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買賣及借貸均以美元及港元結算，因此貨幣風險得以自然對沖。而本集團之政策乃絕不進行投機活動。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聘用約14,000名僱員。薪酬方案一般經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資歷後釐定。薪酬及工資通常每年根據表現評價及其他有關因素釐定。本集團亦向所有合資格員工提供包括醫療保險、公積金及教育補貼等其他福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按每股2.70港元之價格購回並註銷本公司1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本公司支付之總金額為27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載列之所有適用之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但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輪值退任，並於其任滿重選時檢討有關之委任。本公司認為，此項規定與守則之目標一致。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時本身之行為守則。經特別向董事作出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已遵守載列於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及其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內部控制及財務呈報各事項，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黃保欣先生、李華明議員及劉宏業先生。

在聯交所網站公布末期業績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刊登在聯交所網站。

董事名單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梁劍文先生、梁偉成先生及郭冠文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保欣先生、李華明議員及劉宏業先生。

承董事會命
梁劍文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